# 中小企同「恒」貸款 2025 年 4 至 6 月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A. 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現金回贈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i.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分期貸款（「分期貸款」）；
   ii.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分期貸款；及
   iii. 該客戶須於提取分期貸款當日至恒生存入現金回贈（定義見下條）當日之期間於恒生並沒有任何逾期及/或欠款記錄。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在此推廣下可獲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3,300。現金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分期貸款提取貸款額達到 | 現金回贈金額 |
|---|---|
| 港幣100,000 | 港幣330 |
| 港幣 200,000 | 港幣660 |
| 港幣 300,000 | 港幣990 |
| 港幣 400,000 | 港幣1,320 |
| 港幣 500,000 | 港幣1,650 |
| 港幣 600,000 | 港幣1,980 |
| 港幣 700,000 | 港幣2,310 |
| 港幣 800,000 | 港幣2,640 |
| 港幣 900,000 | 港幣2,970 |
| 港幣 1,000,000或以上 | 港幣3,300 |

4. 恒生會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恒生用於分期貸款還款的港元戶口（「戶口」）。該戶口於存入現金回贈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恒生將取消該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5.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合資格客戶，其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有關現金回贈的金額。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6.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現金回贈一次。

7.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9.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B.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現金回贈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a.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b.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4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
   c. 該客戶須於提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當日至恒生存入現金回贈（定義見下條）當日之期間於恒生並沒有任何逾期及/或欠款記錄。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在此推廣下可獲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3,300。現金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提取貸款額達到 | 現金回贈金額 |
|---|---|
| 港幣100,000 | 港幣330 |
| 港幣 200,000 | 港幣660 |
| 港幣 300,000 | 港幣990 |
| 港幣 400,000 | 港幣1,320 |
| 港幣 500,000 | 港幣1,650 |
| 港幣 600,000 | 港幣1,980 |
| 港幣 700,000 | 港幣2,310 |
| 港幣 800,000 | 港幣2,640 |
| 港幣 900,000 | 港幣2,970 |
| 港幣 1,000,000或以上 | 港幣3,300 |

4. 恒生會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恒生用於九成信貸擔保產品還款的港元戶口（「戶口」）。該戶口於存入現金回贈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恒生將取消該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5.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合資格客戶，其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有關現金回贈的金額。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6.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現金回贈一次。

7.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9.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